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，进一步做好“双一优”中心校“双优工程”推广实施工作，切实提升办学质量。要立足本校实际，因地制宜，积极探索，努力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“双优工程”推广实施模式，不断提升办学水平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“双优工程”推广实施工作实施方案

